

科目： 刑法 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

- 一、 甲搭乘捷運時，因違反規定在禁食區內飲食，經站務人員A勸阻仍不理會，A遂通知捷運警察B前來開單裁罰；甲見警察前來怒不可抑，當場咆嘯，B見甲已嚴重影響捷運站之秩序，乃依法強制甲離開捷運站。對此事件，甲深感不滿，竟於當日攜帶汽油一桶潛入捷運某機廠，趁工作人員未注意，將汽油潑灑於某列將於三十分鐘後上線服務之列車車廂內，點火引燃後立即逃離；火勢一起，機廠內火警感應裝置隨即啟動，幸好僅燒燬一列車廂。試問甲之刑事責任如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 甲男與乙女本為男女朋友，交往半年後，乙發現甲性格怪異，漸漸疏遠他，但甲仍糾纏不捨。最後乙看破紅塵，遁入空門潛修，每日青燈木魚相伴，終披袈裟成一僧尼。某日深夜，甲潛入乙的寺院女眾寮房，對乙「性侵」得逞，乙礙於現實，未敢聲張。事過一個月，發覺竟懷有身孕，既羞且憤，一時想不開，乃燒炭自盡，並留有遺書一份，詳其始末。嗣經移送法辦，試詳附理由析解下列各項所問：（25分）
- （一） 甲所犯何罪？甲所犯該條之罪？立法理由何在？
- （二） 甲所犯該條項之罪，有無刑法第17條加重結果犯有關規定的適用？
- （三） 甲所犯該條項之罪，在立法論上何以易茲生存廢爭議？
- 三、 甲某日於某菜市場走廊違規擺設攤位販賣水果，警員A前往取締，甲不願收攤離去，A乃當場開立舉發通知單，惟尚未交付予甲之前，甲即將該通知單搶走撕裂丟棄於地，並以三字經辱罵A，同時出手推A之肩膀。A以現行犯加以逮捕，擬帶回警局訊問，行至中途，甲趁A不注意之際，以手肘猛力撞擊A之左眼，致A之左眼球破裂失明，甲則乘機逃逸無蹤。試問對甲應如何論罪科刑？（25分）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(102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

考試日期：102年3月8日第3節

本試題共2頁（本頁為第2頁）

科目： 刑法 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

四、甲趁A上班不在家，欲侵入A之住宅內行竊，不料正以工具破壞門鎖時，為鄰居B發現，並大聲斥喝，左右鄰居聞聲亦參與逮捕行列。甲倉促竄逃，但因地勢不熟，將自己困入死巷。甲躲在暗處，剛好A下班經過，甲誤以為A是來逮捕自己，竟猛烈將A推倒準備脫逃。A倒地時頭撞地當場昏迷，甲見A昏迷，臨時起意將A的鑽錶取下逃逸。送醫後A為醫生宣布成為末期病患，A之家屬同意依照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》之規定，由醫生撤除維生醫療器具，A死亡。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。(25分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